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李珮琳
電 話：02-77129103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20044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部函（0044122A00_ATTCH2.doc、0044122A00_ATTCH3.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2年2月5日臺教資(一)字第1020020271號函諒達。
- 二、前函檢附須知與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入口網(<http://hss.edu.tw>)所載未一致，請以網站呈現內容為準。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R124）、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2/03/22
17:12:48

擬：另發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二、文陳後存查。

行政助理 王政晴

0325

助理教授兼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施慶麟

秘書 高瑞生

教授兼教務長 劉孟奇

0327代



GAOF10202328

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臺顧字第 10000191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臺顧字第 10001375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臺顧字第 10100164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臺顧字第 10101505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臺教資(一)字第 1020020271 號函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並輔導大專校院透過通識課程及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之合作，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培養學生具備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公民核心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 1.A 類：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依課程類型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通識課群類」，由多位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第二類為「跨領域課群類」，由多位開設系所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同一學校申請以三種課群為限，校內並應建立初步篩選機制。課群中同一課程已獲本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三次補助之教師，不得再申請。
- 2.B 類：單一通識課程發展，由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但已獲本部前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及本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共三次之教師，不得再申請。
- 3.C 類：績優夥伴課群發展，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提出「績優指導計畫」，並搭配「夥伴課程計畫」，共同合作提出申請。每一績優指導計畫所搭配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夥伴課程之類型可為通識課程或專業領域課程。但已獲本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三次補助之夥伴課程，不得再申請。本部基於推廣優質課程典範之立場，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獲本部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執行之。

(二)同一課程計畫主持人應就前款三種補助類型擇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均不予受理。

(三)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學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學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三、計畫期程：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類型

1.A 類：

- (1)擇定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中二至三種公民核心能力為主軸，鼓勵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以「行動與問題導向」及「學生為主體」之理念設計課群(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強調將學習設定於複雜、有意義之問題脈絡中，並能與學習者之生活經驗結合；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
- (2)課群中每門課程鼓勵包括多個公民核心能力之培養，並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
- (3)每項課群計畫應由三至五個課程共同組成，其中「通識課群類」由單一學校之通識課程組成；「跨領域課群類」由單一學校之通識及專業課程共同組成。每個課群中，應包括多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並具統合精神，從「線」(課群)取代「點」(單一課程)，以對學習成效產生更全方位之影響。

2.B 類：

- (1)以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公民核心能力為主軸，鼓勵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以「行動與問題導向」及「學生為主體」之理念設計課程(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強調將學習設定在複雜、有意義之問題脈絡中，並能與學習者之生活經驗結合；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
- (2)由單一通識課程提出申請，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公民核心能力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

3.C 類：

- (1)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提出課群計畫，進行績優課程推廣。
- (2)該課群由前述教師提出之「績優指導計畫」，與本校或他校合作教師提出之「夥伴課程計畫」共同組成。

(二)補助基準

- 1.採部分補助。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基準，始得補助；每一課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每一課群補助額度，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2.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用於指定項目。自籌經費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3.計畫申請時，得依過去開課經驗預估修課學生數編列經費，本部於計畫審查通過時，依所報預估修課學生數核定補助經費。
- 4.各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實際修課學生數及名單，並依實際修課學生數使用經費。
- 5.各申請計畫得依課程設計自行規劃「教學助理」或「教學網站助理」之需求。課程安排之「教學助理」應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計畫主持人應評估所建置之教學網站永續經營之可能性。

(三)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每年受理申請二次，第一梯次申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上學期計畫之申請；第二梯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下學期計畫之申請。

(二)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至本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R124 黃俊儒老師收)。

(三)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四)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書面資料，並至「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網址：<http://hss.edu.tw>)辦理線上申請，始完成所有申請程序。

(五)A 類計畫：「通識課群類」及「跨領域課群類」，課群中之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其中一人並應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分別備齊完整之申請文件，並獨立分冊裝訂，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六)C 類計畫：「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僅需提出績優指導計畫內容，不需另提課程計畫；「夥伴課程計畫」之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分別備齊完整之申請文件，並獨立分冊裝訂，由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七)申請文件：

- 1.一式五份，每份均應含封面(如附表一)、申請表(如附表二)、計畫摘要(如附表三)、課群合作機制說明(如附表四，僅申請 B 類計畫者免附)、計畫內容(如附表五)及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六)等。
- 2.每一計畫書應以雙面列印並裝訂，封面請勿加附膠膜，總篇幅以五十頁為限(含其他有利於評審之附件資料)，擇要書寫，超過篇幅者將酌予扣分。
- 3.計畫內容重點說明如附件二；各類申請文件自行查核表如附件三。

(八)審查作業

1.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2.審查指標：

- (1)A 類中之「通識課群類」及「跨領域課群類」：整體規劃之問題意識、核心精神、架構完整性、各課程之間橫向統整性、周延性及互補性。
- (2)課程結構妥適性：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課程內涵符合公民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素養)，課程內容規劃周延緊密、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 (3)計畫完備性：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
- (4)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 (5)「績優夥伴課群」類團隊合作模式之完備性。
- (6)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等。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一)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四)，到本部請款。

(二)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果提報

(一)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

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

- (二)成果文件一式五份，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八、考評與獎勵

(一)考評方式：

- 1.期中教學網站查核。
- 2.期末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辦理。

(二)考評項目：

- 1.活動出席率。
- 2.課程內涵。
- 3.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成效。
- 4.課程網頁定期查核網頁紀錄及其內容充實度之結果。
- 5.成果發表會表現。

- (三)本部將針對課群計畫、單一通識課程計畫及優質夥伴課群表現優異者，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

九、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構)補助，學校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亦應提具聲明。
- (二)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 (三)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
- (四)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 (五)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期初座談會、期末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會，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 (六)獲得本計畫核定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於同期本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參與相似課程教學規劃與執行，並支領相關經費。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李珮琳
電 話：02-7712910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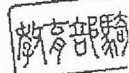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20020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徵件須知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有意申請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模式、以行動為導向及以解決真實問題為核心之學習歷程，鼓勵專業系所教師與通識教育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合作，以培養學生成為現代公民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特訂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如附件)。
- 二、有關102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申請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入口網站(<http://hss.edu.tw>)查詢。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線上申請，並將計畫申請書1式5份寄至指定收件地點(以郵戳為憑)，以完成申請作業。
- 三、本計畫之聯絡人及查詢電話：林瑋珊小姐，05-2720411轉3730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辦公室(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本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R124)、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